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8号

### 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8'49.152"，北纬 43°52'22.415"。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为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细格栅 1 座，事故池 1 座，EBIS 生化池 1 座，深度处理车间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污泥储池 1 座，污泥脱水间 1 座，鼓风机房 1 座，配电间 1 座，生物除臭间 1 座，换热站 1 座等，改造细格栅间（利旧）1 座、调节池（利旧）1 座、接触消毒池（利旧）

1座等；二阶段为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调节池、臭氧氧化池及脱气池、膜处理车间、UF进水池、UF出水池、浓水池、蒸发结晶车间、污泥处理车间、回用水池等。项目总投资6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8%。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污水预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均采用“负压收集+除臭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一阶段提升改造项目采用“改良A/O(EBIS)工艺+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经依法依规审核批准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放，水质须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水量不得超过总水量的 75%; 二阶段提质增效项目采用“臭氧氧化+高效沉淀+浸没式超滤+反渗透+多效蒸发结晶”工艺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水质须分别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回用水量不得低于总水量的 25%。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污泥、结晶盐(杂盐)等物质须开展危险性鉴定, 并根据鉴定后的性质妥善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格栅间、调节池、事故池、生化池、深度处理间、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臭氧接触池、高级氧化池、UF 池、高密度沉淀池、膜处理车间、浓水池、盐库、危废贮存库

等区域须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684.38 吨/年、总磷 6.85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印发

---